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证券代码：30065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6 月

##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二)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8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8
(四)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9
(五)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六) 结论性意见.....	10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2
(一) 备查文件 .....	12
(二) 咨询方式.....	12

## 一、 释义

世纪天鸿、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世纪天鸿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世纪天鸿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世纪天鸿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世纪天鸿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87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4.06 元/股调整至 3.98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世纪天鸿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世纪天鸿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7 日

2、授予数量：555.30 万股

3、授予人数：142 人

4、授予价格：3.98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任伦	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20.50	3.69%	0.097%
2	张学军	董事	19.20	3.46%	0.091%
3	于宝增	董事、执行总经理	19.20	3.46%	0.091%
4	张立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20	3.46%	0.091%

5	杨凯	常务副总编辑	19.20	3.46%	0.091%
6	善静宜	财务总监	19.00	3.42%	0.09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6人）			439.00	79.06%	2.072%
合计（142人）			555.30	100.00%	2.6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先生之子任伦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世纪天鸿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和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 6、《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